

A1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13版)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司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安徽铜箔	指安徽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	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安徽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725,388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启动回拨机制后,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启动回拨机制后,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内的自然人,及其管理的自营证券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拟在创业板上市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的自然人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上询价的投资者为除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自然人,即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规定的数量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发行定价发行股票的日期,即2022年1月18日
发行公告/招股意向书	指安徽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招股意向书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 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2022年1月13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2年1月13日(T-3日),联席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41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373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5.78元/股-41.45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7,805,850万股,申购倍数为2,682.76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二) 初步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根据2021年10月(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参与本次询价且提交材料的投资者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中,全部提交了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共有28家投资者管理的196家配售对象未提供材料,提供资料不完备或提供资料完备但未通过联席主承销商资格审核,无配售对象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基金规模申购。以上投资者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名单详见附表中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剔除以上无效申购报价后,共41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77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5.78元/股-41.45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7,315,230万股。

(三) 初步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早到晚、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量的1%。当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不高于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后,剔除报价最高的19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114个配售对象,剔除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37,315,230万股的1.01%。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四) 初步剔除部分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09家,配售对象为9,063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36,938,16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网下首次发行规模的2,620.98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五) 初步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17,5200	17,2723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17,3400	17,2923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7,3400	17,3007
基金管理人	17,3300	16,9060
保险公司	17,8000	18,3238
证券公司	17,5000	17,2527
财务公司	17,3300	17,3300
信托公司	17,0000	16,722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8,9900	18,6830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定资产配置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定资产配置计划	17,9400	17,5191

(六) 初步询价结果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27元/股。

发行价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49.73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②186.77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③199.64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④249.03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超过以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17.2723元/股。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17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057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17.27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低价剔除”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17.27元/股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38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6,006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22,295,900万股,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2年1月1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9.39倍。

截至2022年1月13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元/股)
600108.SH	诺德股份	0.0039	-0.0362	14.61	3,790.65
002288.SZ	超华科技	0.0230	0.0382	7.64	331.54
688388.SH	嘉元科技	0.7960	0.6994	130.14	163.49
	均值	-	-	247.52	193.13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1月13日(T-3日)。

注:2020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13月总股本。

注:2020年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了负值与异常值。

相较于公司,公司在产能布局、产品技术、核心设备、客户资源、品牌形象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①产能布局合理,产品技术领先。公司电子铜箔产品总产能为4.5万吨/年,其中PCB铜箔产能2.5万吨/年,锂电池铜箔2.0万吨/年,公司产能合理分布于PCB铜箔和锂电池铜箔领域,技术先进性方面,发行人高频频高速PCB铜箔在内资企业中具有显著优势,其中5G用LT铜箔已经量产,产能优势为内资企业中排名第一,锂电池铜箔领域,发行人具备当前市场可量产的最领先的5μm锂电池铜箔大规模生产能力,同时,发行人已成功开发4.5μm极薄锂电池铜箔及高抗拉锂电池铜箔的新材料,其核心制造技术并具备小规模生产能力,其商用正在有序推进过程中。②核心生产设备先进,深耕铜箔行业十余年,依托于较强的资金及技术实力,发行人当前产品具备成熟的不同产品切换工

艺,能够有效满足主要客户未来对高性能产品的需求。发行人在采购生产机器设备时,已结合未来铜箔发展趋势及潜在产能需求,自前述国际领先的铜箔设备生产商购置行业内最先进的核心设备,为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打下坚实基础。③优质客户资源丰富,公司凭借自身生产能力、产品和服务质量、技术创新、快速响应等方面的优势,与生益科技、台隆科技、台光电子、华正新材料、沪电股份、南亚新材、比亚迪、宁德时代、国轩高科、星恒股份等知名厂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成为其核心供应商,获得了其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认可,并多次被评为“优秀供应商”和“核心供应商”称号。④品牌影响力大,行业地位高,发行人系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CCMIA理事单位,亦为国家标准《铜箔制备用电解铜箔》(GB/T 2020)修订单位,国家标准《印刷电路用金属箔通用规范》及行业标准《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主要参与制定者,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知名度,且公司“铜冠”品牌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声誉,公司自身品牌影响力和行业地位是业务拓展的重要保证。

本次发行中网下通过网上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启动回拨机制后,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上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启动回拨机制后,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发行数量)。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启动回拨机制后,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上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启动回拨机制后,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发行数量)。

公开发行

指安徽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

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安徽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725,388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安徽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725,388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

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安徽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725,388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安徽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725,388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

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安徽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725,388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安徽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725,388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

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安徽铜箔集团股份